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2130423-06268439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 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和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822130423-06268439

项目名称：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和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23100.00 元（国库资金：3023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6500.00 元, 包 2-1466600.00 元

标项一

包名称：“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核心商圈通过市集展现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可持续时尚环保理念；通过潮流体育活动吸引体育和时尚爱好者共同参与，打造市集+赛事兼具消费紧密联动的商圈活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二

包名称：“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积极响应“全民健身”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通过运动项目组合居民和职工人群参与，帮助了解自身健康状态，体验与学习最新潮流运动，激发城区活力，展现运动文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结束后一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

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28 号

联系方式：021-6267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苏芬

电话：021-6366166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28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方式：021-6267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汤苏芬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名称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内商圈或景区
5	采购范围	包 1：“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 在核心商圈通过市集展现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可持续时尚环保理念；通过潮流体育活动吸引体育和时尚爱好者共同参与，打造市集+赛事兼具消费紧密联动的商圈活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包 2：“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 积极响应“全民健身”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通过运动项目组合居民和职工人群参与，帮助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体验与学习最新潮流运动，激发城区活力，展现运动文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每家供应商可以中标多个包件。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021-63661662）。 邮箱：xs251380@sina.com
9	最高限价	包 1-1556500.00 元, 包 2-1466600.00 元
10	投标有限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现场踏勘	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一</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5-09-22 09:3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类似业绩证明；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部分

-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4)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配置
-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

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3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0~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且有清晰的描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进行

		综合评审能清晰有条理的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内容全面的，得 7-10 分； 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提供内容较全面的，得 4-6 分； 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40	根据投标单位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 31-40 分； 方案较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1-30 分； 方案不具体、有缺陷的得 10-20 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一般的 1-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5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作出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且相关承诺完善的得 11-15

		分； 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 模糊简单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或有其突出特色能力，相关管理及实施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相关经验一般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0~15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齐全，落实了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1-15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合理，

		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 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6-10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 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 验一般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6	近三年内具有项目类似服 务案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 2 评
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 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 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0~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 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内容 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 需求的内容，且有清晰的描 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进行 综合评审能清晰有条理的 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 提供内容全面的，得 7-10

		分； 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提供内容较全面的，得 4-6 分； 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40	根据投标单位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 31-40 分； 方案较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1-30 分； 方案不具体、有缺陷的得 10-20 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一般的 1-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5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作出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且相关承诺完善的得 11-15 分； 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 模糊简单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或有其突出特色能力，相关管理及实施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相关经验一般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0~15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齐全，落实了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1-15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6-10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6	近三年内具有项目类似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资格审查要

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不符合其他资格要求的。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资格审查要

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包 2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不符合其他资格要求的。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检查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 (3)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5) 不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包 1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符合性要求

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检查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 (3)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5) 不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包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共分为两个包：

包1-“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在核心商圈通过市集展现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可持续时尚环保理念；通过潮流体育活动吸引体育和时尚爱好者共同参与，打造市集+赛事兼具消费紧密联动的商圈活动。

包2-“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积极响应“全民健身”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通过运动项目组合居民和职工人群参与，帮助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体验与学习最新潮流运动，激发城区活力，展现运动文化。

3、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内核心商圈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结束后一个月。

5、预算金额：3023100.00 元（人民币）

包件	名称	预算资金（元）	最高限价（元）
包件1	“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	1556500.00	1556500.00
包件2	“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	1466600.00	1466600.00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壮大体育赛事经济，深化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领作用，计划于2025年10月3日-11月15日举办“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

“热集好运”板块作为联动“双十一”促销期活动的重要承载，通过主题市集的方式为品牌搭建展览展示平台，传播潮流运动及时尚生活方式。并通过街头潮流赛事的引入，吸引体育爱好者和消费人群驻留并参与商圈开展的相关文旅商体展活动。计划于11月8日（周六）至9日（周日）举办，并于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热动不息”板块作为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全民健身互动体验板块，旨在积极响应“全民健身”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通过运动项目组合居民和职工人群参与，帮助了解自身健康状态，体验与学习最新潮流运动，激发城区活力，展现运动文化，并为所在商圈相关促消费活动引流。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包1-“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

（一）总体要求：

作为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的重要板块——热集好运需充分考虑线上流量与线下流量的叠加效应，在“双十一”促销期，做好联动规划，让流量变成“留量”，通过市集品牌的组合及潮流赛事活动的引入，挖掘年轻人群消费潜力，助推商圈消费活力。

（二）服务要求：

1、与招标方紧密沟通对接，落实“热集好运”板块各项筹备工作，执行工作、保障工作、文旅商体融合促消费联动工作：

- 1) 鼓励“运动+科技”、“运动+AI”、“运动+可持续”主题方面策划。
- 2) 开展市集品牌邀请工作，需充分考虑“双十一”促销期线上线下联动机制。
- 3) 鼓励现场设置可持续环保主题体验环节，鼓励参与市民低碳环保出行。
- 4) 潮流运动赛事活动需充分考虑观赏性，时尚性，参与性。

2、根据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项团队，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实施与执行。

3、完成交付“热集好运”板块整体测策划及执行验收报告。

4、其他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等。

5、在活动领域有过往经验与案列、具备活动整体策划运营及管理执行的能力。

6、项目团队具有赛事运营及管理执行经验，具有专业的执行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

7、响应单位在应标的同时，提出项目落实方案和报价明细。

包2-“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

（一）总体要求：

热动不息板块是鼓励全民参与体育健身的重要载体，通过不少于10项的运动体验内容，完成商圈在地人群的参与及转换。通过海选及决赛的递进式机制设计，联动组织及企事业单位或团体，完成个人及团体能够充分参与的体验及趣味竞赛。

（二）服务要求：

2、与招标方紧密沟通对接，落实“热动不息”板块各项筹备工作，执行工作、保障工作、文旅商体融合促消费联动工作：

- 1) 根据静安区商圈布局因地制宜策划该板块全民健身活动。

- 2) 完成整体方案策划及全流程执行落地（包括搭建规划、活动方案、活动安排、体制机制与标准、海选与决赛机制、安全保障等）。
- 3) 联动商圈、商会、街道、企事业单位等各团体组织进行活动招募与开展。
- 2、根据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项团队，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实施与执行。
- 3、完成交付“热动不息”板块整体测策划及执行验收报告。
- 4、其他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等。
- 5、在活动领域有过往经验与案列、具备活动整体策划运营及管理执行的能力。
- 6、项目团队具有赛事运营及管理执行经验，具有专业的执行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
- 7、响应单位在应标的同时，提出项目落实方案和报价明细。

（四）质量要求：

-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的服务，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配套服务。
- 2、由于成交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或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赔偿。
- 4、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成交人策划服务工作便利，为成交人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 5、如采购人需要对原有服务事项进行细节调整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成交人，并就服务范围调整事宜与成交人协商解决。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提交本项目的完整策划方案及项目总结报告等所有必要工作成果报告，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等确认成交人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
 - （2）文化节整体项目执行完成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35%）。
 - （2）成交人提供项目完整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尾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可相应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热集好运”板块-潮流活动品牌集合展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内容：在核心商圈通过市集展现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可持续时尚环保理念；通过潮流体育活动吸引体育和时尚爱好者共同参与，打造市集+赛事兼具消费紧密联动的商圈活动。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内商圈或景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

（2）文化节整体项目执行完成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 35%）。

（3）成交人提供项目完整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尾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名称：“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积极响应“全民健身”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通过运动项目组合居民和职工人群参与，帮助了解自身健康状态，体验与学习最新潮流运动，激发城区活力，展现运动文化。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内商圈或景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

(2) 文化节整体项目执行完成的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 35%)。

(3) 成交人提供项目完整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尾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适用各包）

附件 1: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 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822130423-06268439

（包号、包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日 期:

附件 2: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包号：_____包名称：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号：_____包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 1

包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和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 2

包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为: 2025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